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05號

108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06號

抗 告 人 ○ ○ ○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

代 理 人 顏○○律師

相 對 人 ○ ○ ○

代 理 人 張○○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程序監理人洪○○心理師之報酬核定為新臺幣參萬陸仟元，並由
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
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
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
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
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
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至38,000元額度內為之；前項酬
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；法院於
為前2項裁定前，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
會；程序監理人應就第1項之事由釋明之，分別為程序監理
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項至第4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為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甲○○之利益，依
職權裁定選任洪○○心理師為未成年子女之程序監理人後，
其已與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會談、訪視，並提出程序監理
人報告1件（見本院108年度家親聲抗字第○○號卷第77至91
頁）供本院參考。本院審酌程序監理人職務內容、事件繁
簡、勤勉程度及其提出之工作時間及報酬明細說明，復參考
前揭法條規定之報酬標準，認本件程序監理人之報酬酌定為
36,000元，應屬適當。又本件程序監理人之選任既為未成年

01 子女利益所為，故由兩造平均分擔上開程序監理人之報酬，
02 應屬合理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5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雅莉
06 法官 劉子健
07 法官 王奕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
10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1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
12 人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4 書記官 陳長慶